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管會）1999 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的主要檢討結果和建議，以及政府對選管會所提出的主要建議的看法。

背景

2. 第一屆區議會選舉於 1999 年 11 月 28 日舉行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（第 541 章）第 8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訂明，凡選管會就關於該項選舉的事宜具有職能，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，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，包括一份關於就該項選舉向選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。

3. 選管會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。該報告書載述選管會就區議會選舉所作出的各項安排，包括選民登記、選舉程序和安排、選管會制訂的指引、選舉的進行和投訴制度。該報告書亦參照所得經驗，仔細檢討這些安排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，在日後選舉中實施。

4. 政府同意選管會的建議，向公眾公開此報告書。報告書已於 2000 年 4 月 3 日發表，市民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瀏覽選管會網頁。我們亦已把報告書分發給每位議員參考。

主要檢討結果和建議

5. 報告書的主要檢討結果和建議分為 3 大方面 —

- (a) 選民登記；
- (b) 檢討選舉法例和指引；
- (c) 投票及其他實務安排。

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扼述於附件。

政府的看法

(A) 選民登記

6. 政府贊同選管會的建議，應盡可能縮短發表選民登記冊和投票日相隔的期間，以確

保選民登記冊載列選民最新的住址資料。我們已採取措施，回應這方面的關注。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冊會延至 2000 年 5 月底發表，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 7 月舉行前兩個月，以及換屆選舉於 9 月舉行前 4 個月。9 月選舉後，我們會檢討情況，研究可否在 2003 年下次區議會選舉中，進一步縮短發表選民登記冊和投票日相隔的期間。

7. 我們贊同選管會的建議，應加強宣傳，提醒選民需要即時向選舉事務處呈報新住址資料。事實上，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活動中，我們已加強宣傳，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資料，包括住址資料。我們同意選管會的建議，日後沿用今次的做法，不在選民登記冊載錄選民的身分證號碼和性別，加強保障個人資料。

(B) 檢討選舉法例和指引

8. 政府贊同選管會的建議，選舉法例和指引的某些地方應予檢討，以解決所發現的潛在問題。這有助確保選舉維持公平、公正。我們同意選管會的建議，應更明確界定選舉指引中候選人和選舉廣告的定義，避免產生爭議，並有助執行有關規則。為公平起見，我們同意應訂立更全面指引，規管在私人樓宇進行的競選活動，要求有關人士遵守。

(C) 投票及其他實務安排

9. 鑑於市民對於在區議會選舉使用印章填劃選票的安排，反應理想，我們同意選管會的建議，在日後的選舉沿用這個做法。我們亦贊同選管會的建議，日後繼續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問題，向有關人士提供法律意見，並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，宣傳與選舉有關的事項。

10. 我們大體上同意選管會的建議，應進一步改善某些方面的選舉安排，包括物色投票站、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，以及點票安排。

投訴個案

11. 根據選管會的報告，在區議會選舉期間，選管會和其他執法機關處理的投訴合共約 3 250 宗。大部分投訴個案性質並不嚴重，有些涉及選舉廣告（33%），有些涉及使用揚聲器和電話拉票（20%），有些則涉及針對候選人的虛假陳述（8%）。選管會設立了投訴處理會處理這些投訴。投訴處理會在選舉期的後半段期間，修訂了審核程序，從而加快了處理投訴的效率。在投訴處理會接獲的 975 宗投訴個案中，有 87 宗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，而投訴處理會共發出 67 項警告和兩項譴責。

未來的工作

12. 我們會協調各政府部門，研究如何落實選管會的建議。我們會通過正常渠道，申請落實有關建議而所需的額外資源。

總結

13. 請議員注意本文件內容。

政制事務局

2000年4月

選舉管理委員會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 主要建議撮要

選民登記

1. 考慮盡可能在最接近選舉日的日期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。
2. 加強宣傳，提醒選民必須即時通知選舉事務處其新地址。
3. 日後沿用今次做法，只在選民登記冊載錄選民的姓名和地址，而不載錄身分證號碼和性別。

檢討選舉法例和指引

4. 在日後選舉指引中訂明，候選人包括那些已公開宣稱有意參選的人士，即使該名人士尚未遞交提名書。
5. 考慮候選人應否為其提名簽署人所作的簽署的真確性負責。
6. 如證實候選人曾作出虛假、無事實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，謂曾受大廈管理組織不公平對待，該候選人可能會遭受選管會警告、譴責或嚴厲譴責。
7. 制訂更全面指引，規管在私人樓宇進行的競選活動，以確保每名候選人獲公平分配舉行競選活動的時間和位置。
8. 在選舉指引中更清楚訂明，選舉廣告包括在選舉期間發出載有候選人姓名及照片的宣傳資料，例如意見調查問卷、宣傳免費提供專業服務的海報等。
9. 規定候選人須在展示選舉廣告前，先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和授權書副本。

投票和其他實務安排

10. 日後沿用今次做法，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，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問題，向有關人士提供法律意見。
11. 檢討與候選人提名有關的表格及註釋。
12. 檢討警方在提名期間審查刑事記錄的程序。
13. 繼續推行各項公關活動，例如推出選舉網頁、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舉辦分區簡介會，以及為私人大廈管理組織舉行研討會。
14. 加強工務部門和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協調，以改善在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安排。
15. 避免徵用有樓梯或長階梯的地方為投票站。
16. 在日後的選舉繼續使用印章填劃選票，並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把印章交給選民使用前，須先揭開印蓋。
17. 只要不造成滋擾，亦不對其他選民帶來不便，兒童可跟隨父母進入投票站。
18. 在當局印製的自動當選候選人的介紹單張上，應以印章蓋上清楚字句，告知收到介紹單張的人士，無須在選舉中投票。
19. 如接獲消息，知道可能有人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或造成滋擾，應要求警方加強巡邏。
20. 要求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在禁止拉票區內維持秩序。
21. 採取以下措施，改善點票安排 —
 - (a) 物色較大的點票站；在預計票數較多的地區，適當增加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數目；
 - (b) 考慮使用點票機；
 - (c) 檢討在點票站接收櫃枱接收投票箱的安排；
 - (d) 繼續為分區點票小組舉辦模擬點票工作坊。

政制事務局
2000年4月